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
2021年2月12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莫妮克·范达伦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9/1. 缅甸危机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表示深为关切缅甸军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

痛惜包括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和总统温敏在内的民选政府成员以及被拘留的其他人员遭到任意拘留，

表示关切对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限制，

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缅甸军方和其他安全部队及主管部门应尊重和平集会权，避免对公众使用任何不必要或过度的武力，

又强调需要继续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并着重指出需要维护民主制度和进程，

重申对缅甸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坚决支持区域组织，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应对缅甸近期事态发展而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努力，欢迎东盟主席 2 月 1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回顾了《东盟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遵循民主、法治和善政的原则，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就缅甸局势发表的媒体声明，

1. 痛惜缅甸人民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大选中选举产生的政府被推翻，所有议会议员的任期被中止，并呼吁恢复选举产生的政府；

2. 紧急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和总统温敏及其他人员，并解除紧急状态；

3. 强调需要避免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4. 强烈呼吁缅甸军方和其他安全部队及主管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依照国际人权法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必担心遭受暴力、骚扰或恐吓；

5. 呼吁立即依照国际人权法解除对互联网、电信和社交媒体的限制；

6. 又呼吁安全和畅通无阻地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恢复联合国救济航班；

7. 大力鼓励按照缅甸人民的意愿寻求对话与和解，并回顾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在这方面的作用；

8. 强调需要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并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可持续和有尊严地返回创造必要条件；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评估缅甸目前的人权状况，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呼吁缅甸当局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并合作，并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援助及必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年2月12日

第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21 年 2 月 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与欧洲联盟一道，要求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处理缅甸危机对人权的影响(见 A/HRC/S-29/1)。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以下 19 个成员国的支持：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此项请求也得到理事会以下 28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4. 此项请求后来也得到成员国斐济、利比亚和乌拉圭以及观察员国哥斯达黎加和黑山的支持。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就特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并于 2 月 12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7. 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始。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它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获任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周期主席团的下列成员也担任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纳兹哈特·沙米姆·汗(斐济)
副主席	凯娃·洛兰·贝恩(巴哈马)
	阿里·伊本·阿比·塔利布·阿卜杜勒-拉赫曼·马哈茂德(苏丹)
	尤里·博里索夫·施特克(保加利亚)
副主席兼 报告员	莫妮克·范达伦(荷兰)

D. 工作安排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举行了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1. 在 2021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2 分 30 秒，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它观察员限时 1 分 30 秒。

1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核可理事会主席团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2 月 10 日会议纪录附件中提出的非常措施和模式。这些措施包括鼓励各方远程或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信息发言，允许代表团远程提出程序问题和虚拟行使答辩权。理事会还批准了主席团会议记录附件二所载的通过唱名方式进行虚拟表决(通过 Zoom)的非常模式。

1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鉴于应对 COVID-1 大流行病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不允许非政府组织派人亲临参加，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作为特例，允许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向特别会议提交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根据参加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前三届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平均数目，将列入特别会议发言名单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定为 18 个。

14. 本届特别会议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5.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6. 为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7. 在 2021 年 2 月 12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特别会议的主题，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代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通过视频方式致词。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缅甸的代表作了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下列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奥地利(视频发言)、孟加拉国、巴西(视频发言)、保加利亚(视频发言)、中国、捷克(视频发言)、丹麦(视频发言)、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视频发言)、印度(视频发言)、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视频发言)、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视频发言)、纳米比亚(视频发言)、尼泊尔、荷兰(视频发言)、巴基斯坦、菲律宾(视频发言)、波兰(视频发言)、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视频发言)、大韩民国(视频发言)、俄罗斯联邦(视频发言)、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代表冰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视频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视频发言)；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视频发言)、比利时(视频发言)、博茨瓦纳(视频发言)、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克罗地亚(视频发言)、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视频发言)、芬兰(视频发言)、希腊(视频发言)、冰岛(视频发言)、爱尔兰(视频发言)、以色列(视频发言)、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视频发言)、卢森堡(视频发言)、马来西亚(视频发言)、马尔代夫、马耳他(视频发言)、新西兰、挪威(视频发言)、卡塔尔、罗马尼亚(视频发言)、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视频发言)、斯洛文尼亚(视频发言)、南非、西班牙、瑞典(视频发言)、瑞士、突尼斯(视频发言)、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视频发言)、越南、罗马教廷(视频发言)；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1.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以下各方作了发言：

(a)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捍卫自由联盟(视频发言)、大赦国际(视频发言)、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视频发言)、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视频发言)、国际明爱(视频发言)、国际无声者之友(视频发言)、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视频发言)、人权观察(视频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视频发言)、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视频发言)、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视频发言)。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2. 在 2021 年 2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29/L.1，该草案由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道提出，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和土耳其作为共同提案国。之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黑山、北马其顿、索马里、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缅甸的代表作了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处长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2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9/1 号决议全文见第一章)。

27. 在同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不参加关于所通过决议的协商一致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报告

28. 在 2021 年 2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将报告定稿。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2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21 年 2 月 8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A/HRC/S-29/2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29/L.1 缅甸危机对人权的影响
